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在此知會閣下，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下列的變更：

只適用於Horizons滬深300ETF的變更

(A) 變更滬深300指數編制方案

茲提述於2014年11月5日刊登之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的首份補充文件，其內有關Horizons滬深300 ETF的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編制方案的披露已作更新。管理人欲提供以下有關指數的編制方案變更之進一步資料：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作為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宣佈指數編制方案的變更(「更改」)，其將於2014年12月15日生效(「生效日期」)。自生效日期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超過三年的股票將被納入指數的指數範圍內。深交所的創業板主要讓高科技公司上市。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鑒於此更改，自生效日期起，指數的選股範圍將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或深交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A股：

- (a)
- (i) 必須在上交所主板或深交所主板或中小企業板（「非創業板股票」）上市超過三個月的股票，除非此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初次上市時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排列前30名內；或
 - (ii) 必須在深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超過三年的股票；及
- (b) 非因持續的財務損失而遭任何中國証監會、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作特殊處理或可能被除牌的股票。

由於在以上指數範圍內A股成份股的選股準則維持不變，管理人不預期此更改對指數成份股有重大的變更。此外，管理人一向總是有能力進入創業板市場。基於以上原因，預期此更改不會對(i) Horizons滬深300ETF；及(ii)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所訂明指數的認受性有重大或負面的影響。經修改的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案在網頁(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_en/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300&subdir=1)可供查閱。

適用於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的變更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停止擔任莊家

隨著香港聯交所在2014年11月14日接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放棄其為以下8只子基金的莊家許可證的申請書，自2014年12月8日起生效，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停止擔任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莊家（「停止」）。

由於其他經紀商已被委任擔任以上八只子基金的莊家，其等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促使該等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有效率地進行，預期此停止不會對該等子基金及投資者有重大或負面的影響。

以上八只子基金當前的莊家名錄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²) 可供查閱。

適用於子基金的變更

(C) 調低交易徵費

根據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 3 節，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由買方及賣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證券（包括指數基金的單位）時各自所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已由 0.003% 下調至 0.0027%。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D)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已更新為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數據。

基金說明書將以補充文件的形式作出修改。基金說明書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子基金之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現已可供查閱、並刊登在管理人網站 (www.horizonsetfs.com.hk)²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